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

上訴人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

訴訟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

複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複代理人 黃祺安律師

訴訟代理人 番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42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32萬4,88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電號00-00000000-0-00，表號000000000」電度表（下稱系爭電表）之申請用電人，兩造並簽立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供電契約）。詎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下午13時45分至翌日下午5時15分間（下稱系爭停電期間），竟因故意或過失使系爭電表連接PT（比壓器）、CT

(比流器)之導線鬆脫未連接開路(脫落)，致系爭電表計量失準，直至同年12月20日上午，經伊派員檢查，始發現上情，已構成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下稱處理規則)規定之違規用電。上訴人因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致伊受有短收電費之損害，復未善盡保管系爭電表之責任，伊得請求自查獲時起回溯3個月即自111年9月21日至同年12月20日間之電費損失，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電費，伊尚得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232萬4,882元等情。爰依系爭供電契約、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電業法第56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32萬4,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分經原審、本院更審前裁判為其敗訴判決確定，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分請求：系爭電表屬被上訴人之財產，被上訴人並應負責維修，伊僅負保管之責，並無竊電行為，亦無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系爭電表發生失準之結果，本件無法排除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係被上訴人自行維修所造成，被上訴人不得向伊追償電費。又被上訴人於系爭停電期間後，曾經派員檢修系爭電表，就該電表導線脫落之事實，難以諉為不知，其怠於避免或減少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與有過失之責等語。【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32萬4,882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擔保金額，諭知准、免假執行。上訴人對之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232萬4,88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為系爭電表之申請用電人，原審共同被告特斯拉機電

01 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斯拉公司）則為與上訴人簽
02 訂電機系統維護契約（見本院卷第99至102頁），實際負責
03 維護現場機電設備與電線之人。

04 (二)被上訴人之稽查人員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11點15分許前往
05 上訴人公司，發現系爭電表「PHA之電壓值為21(V)正確應為
06 110(V)明顯不足」。稽查人員檢查「一次側高壓結線A
07 相」，發現「CT（即比流器）連接至PT（即比壓器）之導線
08 未連接開路(脫落)」（見原審卷第17頁）。

09 (三)被上訴人曾對訴外人林仁杰、柯垣竹提起竊電告訴，經臺灣
10 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059號(下稱偵查案件)為
11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見原審卷第49至50頁）。

12 (四)兩造就封印部分，對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3年8月20日嘉
13 義字第1131262722號函復事項不爭執(見前審卷第303至305
14 頁)：

15 1.本公司針對高壓用電戶封印鎖管理相關事宜，係由維護組
16 檢驗課專責處理，其作業均按本公司「計費裝置封印鎖領
17 用保管及遺失處理要點」執行，檢附如附件供參(附件1，
18 見前審卷第307至311頁)。

19 2.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第64條之規定，電
20 度表及本公司封印不得任意拆遷、移動或更換，如有必
21 要，需經申請並由本公司認可及施工，故用電戶不得自行
22 開啟電箱封印。如用戶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高壓表箱再封
23 印，權責部門將依本公司「高壓倍比測定作業」標準程序
24 書辦理檢驗送電程序，檢附如附件供參(附件2，見前審卷
25 第313至317頁)。

26 3.經查該用電戶於111年9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期
27 間內，共有2次再封印紀錄，其一為111年10月25日因發生
28 無法遠端讀取該戶用電信號之情事，本公司遂派員更換MI
29 U(即讀表介面單元，類似信號發射器)，更換MIU時僅需開
30 啟上側電表箱進行作業，無須開啟下側電表箱，另一為11
31 1年12月7日本公司欲主動更換該用電戶之電表及MIU，惟

作業員至現場察看時，發現下側PCTbox封印鎖有遭人剪開之異常情形，故僅完成上側電表箱作業並封印。檢附派員記錄及其MIU位置圖供參(附件3，見前審卷第319至321頁)。

4.經查本公司停限電運轉地理圖資系統事故資料及水上服務所聯值事故處理登記簿，該用電戶於111年9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僅於111年9月29日發生一次用電異常停電之情形，該案係接獲本公司「1911」服務專線通報停電事故，派員至現場查看後，發現該起事故係用戶自備線路故障，引起線路開關跳脫，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第53條之規定，本公司供電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之接續處謂之責任分界點(下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用戶側設備(除本公司之電度表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外)，其產權屬於用戶，並由用戶負責維護。分界點以上電源側設備由本公司負責施工維護，據以委婉告知用戶需自行委託電器承裝業處理，本公司搶修人員當日並未開啟高壓MOF箱亦未剪除封印鎖。

(五)兩造就關於CT連接PT連接導線脫落，該當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2、3款，係屬於改動表外之線路，及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均不爭執。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電箱「CT連接至PT之導線未連接開路(脫落)」應由上訴人負責，有無理由？

(二)若是，被上訴人依系爭供電契約、民法第184條第2項、電業法第5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32萬4,882元本息，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其責任基礎在於行為的不法性，無論係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原則上均係對行為本身之苛責，並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者，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106年1月26日修正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前

段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經濟部依同條第2項授權訂頒之處理規則第3條，則將電業法106年修法時刪除之第106條第1項竊電行為及併入新法之同條第2項非竊電行為，合併臚列，並定義為違規用電，資為修正後電業法第56條第1項所稱違規用電之認定依據。是以用電戶應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始有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非謂祇須有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結果事實，不問用電戶有無實施違規用電行為，電業均得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對該用電戶追償電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為系爭電表之申請用電人，對系爭電表負有保管之責，系爭電表既發生CT連接至PT之導線未連接開路(脫落)之違規用電情形，上訴人即應負電業法第56條第1項所定之責云云。然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其本質上乃為侵權行為態樣，依前揭說明，仍應由被上訴人先就上訴人有違規用電之行為負舉證責任，始得依電業法第56條規定負賠償責任，尚非僅依上訴人就系爭電表有保管之責，即可遽認上訴人有違規用電之行為。經查：

1.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員工劉宏益、黃振源雖均證稱：渠等並未開啟系爭電箱等語（見原審卷第144、145、165至168頁、本院前審卷253至265頁），然其等亦未證稱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未連接開路(脫落)，為上訴人或特斯拉公司人員所為，已難遽認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未連接開路(脫落)之違規用電行為，應由上訴人負責。

01 2.被上訴人亦陳稱：在通電情形下，連接高壓電之導線極度
02 危險，任何人在此時碰觸導線將陷入死亡風險等語（見原
03 審卷第12、96頁）；且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可能會造
04 成用電計量變多或變少，此經特斯拉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仁
05 杰陳述在案（見原審卷第58頁）。是殊難想像上訴人會在
06 台電公司未斷電、復未具電工專業情況下，甘冒生命風
07 險，且不知會使電計量變多或變少，而為使CT連接至PT之
08 導線脫落之行為。

09 3.被上訴人雖又陳稱：應係上訴人之使用人特斯拉公司人員
10 使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之行為云云。然此部分未據被上
11 訴人舉證以實其說，且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特斯拉公司應
12 與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責任部分，經原審判決敗訴後，亦未
13 據被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而告確定，似可見其已不再爭執
14 特斯拉公司維修人員與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有
15 何關聯，則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採。

16 4.證人劉宏益、黃振源雖均證稱：伊沒有開啟MOF電箱等
17 語，然其等上開證言，核與證人即特斯拉公司員工劉承恩
18 證稱：111年9月30日台電公司人員有至現場維修，是在下
19 方維修空間作業；二個門都有打開，電表也有打開，後來
20 檢測出來是下面部分問題，上面的電表箱沒有問題，就恢
21 復封印；PT、CT是在下層維修空間裡面，MIU是在上層電
22 表箱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118至121頁）；證人李峪森證
23 稱：111年9月30日那天台電當天有修理MOF裡面的東西
24 （見本院前審卷第180至191頁）；證人林仁杰於偵查案件
25 中陳稱：111年11月29日下午，伊有會同台電公司人員在
26 場打開MOF電箱查修等語（見偵查案件警卷第11頁），並
27 不相符。復參酌證人劉宏益、黃振源為被上訴人員工，負
28 責至上訴人公司處查修，則對於有無開啟下層之MOU電箱
29 及有無使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容有利害關係，則其等
30 所為證述，是否有避重就輕之處，要非無疑，自難遽信。

31 5.又被上訴人前稱111年10月25日至現場更換MIU，並未開啟

01 PT、CT所在面板，111年12月7日至現場發現MOU電箱封印
02 鎖遭人開啟，並發現本應連接之CT導線未連接，員工即關
03 上電箱，逕自離去等情（見原審卷第92、93頁）。惟上訴
04 人公司於111年9月29日停電經台電公司人員到現場查修
05 後，於同年月30日恢復供電，此為被上訴人自承在卷（見
06 原審卷第92頁），此與證人劉承恩、林仁杰上開證述及證
07 人劉宏益、黃振源證述29日當天並無封印等情節互核相
08 符；且證人劉宏益亦證稱：封印要紀錄，是檢驗課做的，
09 做封印之前，檢驗課還要去檢查一次等語明確（見本院前
10 審卷第256頁）；而依台電公司之紀錄，直至111年12月7
11 日始有再封印之紀錄，有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
12 第153頁），足認被上訴人所主張事實經過，核與前揭證
13 人證述情節相左，並與其內容紀錄文件不符，自難以其主
14 張，遽認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為上訴人或其使
15 用人所為。

16 6.被上訴人雖另主張伊於111年9月30日並無派員至現場維修
17 云云，並提出被上訴人水上服務處於111年9月、10月事故
18 處理登記簿並無關於上訴人申報維修紀錄，有台電公司嘉
19 義區營業處112年10月4日嘉義字第1121263308號函（見原
20 審卷第215至222頁），及工作調派單為證附卷供參（見本
21 院前審卷239頁）。惟此部分核與證人劉承恩、林仁杰證
22 述不符，況依該登記簿所示，被上訴人亦不爭執之111年9
23 月29日至現場查修部分，亦無登載，自難以該登記簿未予
24 登載，遽認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30日確無派員至現場查修
25 情事。

26 (三)綜上，系爭電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究為何人所為尚屬
27 不能證明，亦難僅以上訴人未盡保管系爭電表箱責任，即可
28 推論其有上開違規用電之行為，而與被上訴人受有短收電費
29 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是被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電
30 表CT連接至PT之導線脫落，為上訴人或其使用人所為，揆諸
31 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依系爭供電契約、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

01 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賠償處理規則第6條所定之電
02 費損害，難認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供電契約、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
04 電業法第5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32萬4,882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6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附條
07 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08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09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4 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7 法官 曾鴻文

18 法官 洪挺梧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2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
23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24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25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
27 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8 上訴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